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地理信息产业园 5 栋 11-14 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9
八、	有关声明.....	40
九、	备查文件.....	4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禾软件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宁图	指	中科宁图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云谷	指	南京云谷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本期、本期末	指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上期、上期末	指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是指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禾软件
证券代码	83913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19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晓霞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地理信息产业园 5 栋 11-14 层
联系方式	0555-2400520

公司从事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和相关应用软件开发，为各类用户提供最佳的 GIS 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配套的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拥有 CMMI3、乙级测绘资质等认证，专注于 GIS 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和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解决方案，致力成为国内 GIS 领域龙头企业 and 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一流软件服务商。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主要服务的客户有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566,2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8,220,99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0,457,653.72	67,078,424.82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240,048.49	19,420,624.02
预付账款（元）	200,859.46	218,701.25
存货（元）	6,995,735.53	5,402,139.64
负债总计（元）	21,721,642.34	18,938,426.98
其中：应付账款（元）	3,056,499.38	4,650,44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8,736,011.38	48,139,99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1.37
资产负债率	35.93%	28.23%
流动比率	2.80	3.55
速动比率	3.24	2.4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156,787.21	51,429,70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883,120.56	11,473,986.46
毛利率	48.49%	41.45%
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2.22%	2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15%	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34,414.85	5,496,91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22	0.16

额（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5	2.79
存货周转率	3.95	4.7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58.66%，主要系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在 2022 年下半年验收，根据合同约定，相关项目在验收满一年再付一定比例款项，如 2022 年下半年验收的智慧物业、平安马鞍山、干支联动项目配套基础技术服务等项目合同约定的部分付款节点未到。

（2）存货，本期末为 5,402,139.64 元，较上期末下降 22.78%，主要系本期末完工项目的硬件投入需求减少，导致履约成本下降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本期末为 1.37 元/股，较上期末减少 26.74%，主要系公司开展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股本增加的同时净资产减少所致。

（4）资产负债率，本期末为 28.23%，较上期末减少 7.7 个百分点，主要系截至本期末部分项目在 2022 年下半年完成验收但尚未触发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而形成较多应收账款，且完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和履约金增加、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无银行贷款等因素，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5）流动比率，本期末为 3.55，较上期末增加 26.79%，主要系公司应该收账款、合同资产增加，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12.81%，且流动负债减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6）速动比率，本期末为 2.44，较上期末减少 24.69%，主要系货币资金、2022 年末已验收但尚未到付款节点的项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等速动资产增加及期末不存在银行借款等因素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净利润，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73,986.46 元，较上期增

加 5.43%，主要系本期关于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奖补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奖补、补贴首版次软件保险保费、人工智能补贴等补贴增加较多所致。

（2）毛利率，本期较上期减少 7.04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智慧城市”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6.29%，其毛利率较上期减少 17.83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已完工的智慧物业项目硬件投入高、人员成本增加等原因所致。综上，本期毛利较低的智慧物业项目和矿山项目硬件占比较高、成本上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5,496,918.41 元，较上期下降 28.00%，主要系公司本期人员增加，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 13.74%，且完工项目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464,025.65 元，较上期下降 229.23%，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和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大于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和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4,396,291.96 元，较上期增加 36.22%，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0.16 元/股，较上期减少 27.27%，主要系公司开展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本增加摊薄每股经营性现金流。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公司所有董事均参与认购。因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时仅有 2 名董事回避表决，故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 3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终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本次发行对象共 27 名，认购股份数为 12,566,200 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3、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及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的规划和实际需求，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4、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7名，其中4名系新增股东，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12,566,200股，认购单价为1.45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8,220,990元。

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380,000	2,001,000.00	现金
2	广东恒贯陆号创业投资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00,000	5,075,000.00	现金

	企业（有限合伙）						
3	安徽金力电子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90,000	1,000,500.00	现金
4	陈贤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70,000	1,986,500.00	现金
5	王山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0,000	1,928,500.00	现金
6	曹国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	696,000.00	现金
7	黄文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1,740,000.00	现金
8	潘兴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348,000.00	现金
9	孔毛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1,015,000.00	现金
10	殷志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000	301,600.00	现金
11	芦园园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000	250,850.00	现金
12	王晓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	200,100.00	现金
13	叶桂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	200,100.00	现金
14	郑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101,500.00	现金
15	华志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40,600.00	现金
16	黎敏	在册	自然人	其他自然	173,000	250,850.00	现金

		股东	投资者	人投资者			
17	王小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32,400	191,980.00	现金
18	黄如意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0,000	101,500.00	现金
19	杨 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0,000	101,500.00	现金
20	全丽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7,000	111,650.00	现金
21	严有慧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38,000	200,100.00	现金
22	谢 婷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30,000	43,500.00	现金
23	翟福雷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0,000	101,500.00	现金
24	吴其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6,000	81,200.00	现金
25	徐 群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0,000	101,500.00	现金
26	朱 永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21,000	30,450.00	现金
27	谷慎莉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3,800	20,010.00	现金
合计					12,566,200	18,220,990.00	-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 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05292176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史平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对花山区软件园进行经营、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土地整理，园区管理服务，自由房屋租赁及维修，计算机软件技术、信息系统、通讯技术的咨询与服务，软件开发，房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劳动服务，绿化工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江东大道 1480 号第四层 402 室
股转系统账号	0800***16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地方国有企业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马鞍山市花山区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对马鞍山软件园进行经营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土地整理、房屋租赁、维修，园区管理服务。

2) 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对象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工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计算机和工业控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机电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工业自动化系统、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及工程技术服务。

(2) 广东恒贯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恒贯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YDG0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

	座 404-405
股转系统账号	0800***77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P1067928
基金备案编号	SZD053

1)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恒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普通合伙人
2	黄 皞	41.53%	有限合伙人
3	刘玲贵	16.61%	有限合伙人
4	泮跃俊	12.46%	有限合伙人
5	钱 荣	12.46%	有限合伙人
6	黄 健	8.31%	有限合伙人
7	郑伟庆	8.31%	有限合伙人

2) 对外投资情况

广东恒贯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贯陆号”）成立于 2021 年 02 月，于 2023 年 06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恒贯陆号尚不存在已完成工商登记的股权投资项目。

(3) 安徽金力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金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MA2UG6H2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亚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磁性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建材、电气机械和器材、电线电缆销售,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护河镇工业集中区太感西路
股转系统账号	0800***30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周亚旻	50.00%	无关联
2	沈成钧	16.48%	无关联
3	王长征	8.24%	无关联
4	李自光	5.50%	无关联
5	杨胜麒	5.50%	无关联
6	陶善森	5.50%	无关联
7	周 勇	5.50%	无关联
8	徐安静	3.30%	无关联

2) 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对象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鑫时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磁性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和器材、电线电缆销售，网上贸易代理。
2	合肥世迅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陈贤华

陈贤华，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南京禄口禽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0364***10），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

者。

（5）王山东

王山东，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曹国林

曹国林，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7）黄文宣

黄文宣，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在册股东。

（8）潘兴荣

潘兴荣，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系公司在册股东。

（9）孔毛毛

孔毛毛，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10）殷志炜

殷志炜，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11）芦园园

芦园园，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12）王晓霞

王晓霞，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公司在册股东。

（13）叶桂芝

叶桂芝，女，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系公司在册股东。

（14）郑萍

郑萍，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物联网部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15）华志魁

华志魁，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总监，系公司在册股东。

（16）黎敏

黎敏，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子公司中科宁图负责人，系公司在册股东。

（17）王小芳

王小芳，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市场部销售总监，系公司在册股东。

（18）黄如意

黄如意，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19）杨梅

杨梅，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数据部经理，

系公司在册股东。

（20）全丽娟

全丽娟，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物联网部门需求工程师，系公司在册股东。

（21）严有慧

严有慧，女，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城市部数据员，系公司在册股东。

（22）谢婷

谢婷，女，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技术研究所UI设计师，系公司在册股东。

（23）翟福雷

翟福雷，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子公司中科宁图水利部门项目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24）吴其霞

吴其霞，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物联网部门副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25）徐群

徐群，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子公司中科宁图水利部门项目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26）朱永

朱永，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物联网部副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

（27）谷慎莉

谷慎莉，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物联网部工程师，系公司在册股东。

5、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新增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7、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含3名机构投资者，其中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软公司”）系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为对马鞍山软件园进行经营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土地整理、房屋租赁、维修，园区管理服务等；恒贯陆号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成立的目的系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主要投资未上市的企业，保护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安徽金力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变压器、电感元件研发、生产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系具有实质业务经营的企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

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8、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9、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恒贯陆号为私募基金，2023年6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ZD05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恒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928。

10、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恒贯陆号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均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11、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山东、曹国林两人为一致行动人且在公司任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宣、潘兴荣、殷志炜、孔毛毛、芦园园、王晓霞、叶桂芝和郑萍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4603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139,997.84元，股本为35,19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37元，每股收益为0.3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上的股票交易情况：

交易期间	平均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最高价 (元/股)	最低价 (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	0	-	-
前60个交易日	1.55	55,700	1.55	1.55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仅在2023年5月30日发生交易，交易数量为55,700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2016年9月1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时，公司未开展股票发行事宜。

（4）权益分派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每10股派现数 (含税) (元)	每10股送股 数 (股)		
2020 年年度	1.00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半年度	1.00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权益分派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 报告期后，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5,19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519,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现金红利于2023年5月19日派发，共派发现金红利3,519,000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价格为1.27元/股。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报告期后权益分派的影响。本次发行价格高于调整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5) 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从事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慧城市、数字水利、数字矿山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1 软件开发”之“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截至2023年5月31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监会 行业分类	静态市盈率			
	1个月平均	3个月平均	6个月平均	12个月平均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14	62.92	56.86	51.26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https://www.csindex.com.cn/#/dataService/PERatio>）。

2022年1月1日至今，可比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价格水平如下：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时间	发行对象
832318	广通股份	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GIS平台硬件的技术服务、代理销售服务、车联网大数据信息服务	2.36	6.74	2023年3月28日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核心员工
838955	迈特望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配套服务	2.00	2.25	2023年2月15日	新增机构投资者
873528	城市大脑	数智园区建设及相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	1.93	3.86	2022年9月30日	在册股东
870386	宏银信息	基于物联网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燃气行业企业提供核心业务数字化管理软件及整体数字化运营技术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系统相关的硬件设备采购服务与集成服务；为汽车制造行业企业提供集中开发生产制造、HR及财务、可视化工厂等相关系统的开发，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	8.00	5.30	2022年4月13日	不确定对象
871907	环球软件	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软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2.36	6.74	2022年1月28日	员工持股计划
平均			2.16	4.98	-	-
发行人			1.45	4.39	-	不确定对象

注：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45元/股，对应2022年度每股收益0.33元，发行市盈率为4.39倍，与上述可比新三板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

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方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2、定价合法、合规性

就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明确约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认购协议，并确保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566,2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20,990.00 元。

1、发行股票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566,200 股（含本数）。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20,990.00 元（含本数）。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以上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发行及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山东	1,330,000	997,500	997,500	0
2	曹国林	480,000	360,000	360,000	0
3	黄文宣	1,200,000	900,000	900,000	0
4	潘兴荣	240,000	180,000	180,000	0
5	殷志炜	208,000	156,000	156,000	0
6	芦园园	173,000	129,750	129,750	0
7	王晓霞	138,000	103,500	103,500	0
8	孔毛毛	700,000	525,000	525,000	0
9	叶桂芝	138,000	103,500	103,500	0
10	郑 萍	70,000	52,500	52,500	0
合计	-	4,677,000	3,507,750	3,507,75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王山东、曹国林、黄文宣、潘兴荣、殷志炜、芦园园、王晓霞、孔毛毛、叶桂芝和郑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新增股份作出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除法定限售部分外，新增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8,220,99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8,220,99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均为公司自身。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8,220,99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220,990.00
2	职工薪酬	15,000,000.00

合计	-	18,220,990.00
----	---	---------------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拟将募集资金 18,220,99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等，以缓解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上述明细为预估金额，实际使用过程中比例如有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市场预期，公司将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持续发力，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异地经营主体、引进新的市场拓展人员等，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因“智慧城市”业务需采购大量配套设备，公司所需采购的资金量将逐渐上升，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其他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指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现有股东 49 名，本次发行对象数量为 27 人，其中 23 人为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4 人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中有 3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创软公司、安徽金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电子”）系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恒贯陆号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股东均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故此次发行对象合计为 27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将不会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

自律管理。”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创软公司系马鞍山市花山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花山区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公司。

2023年5月26日，创软公司向马鞍山市花山区政府提出《关于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汇报》，主要内容为“1、金禾软件本次拟向创软公司申请定向融资200.1万元，认购其定向发行的共138万股普通股股份，发行价格是每股1.45元；2、金禾软件的大股东向创软公司承诺金禾软件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成功上市，创软公司将持有的金禾软件全部股权上市交易，金禾软件的大股东自愿以200.1万元及利息（以200万为基数按照3年期LPR标准计算自资金投入金禾公司之日起至创软公司股权转让成交之日止）进行回购，回购最后日期不得超过2027年3月31日。”。

2023年5月30日，创软公司唯一股东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38万股股票，认购资金200.1万元。”。

2023年5月30日，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经区政府三届第41次常务会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软件园管委会赵伟同志关于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汇报，同意创软公司向区域投集团借款200万元用于该项投资，创软公司向金禾软件定向投资200.1万元，认购其定向发行的共138万股普通股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广东恒贯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产品，已按照其内部投资管理规定，通过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金力电子为具有实质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暨对外投资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其他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

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山东、曹国林，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山东	16,385,642	46.56%	1,330,000	17,715,642	37.10%
实际控制人	曹国林	6,927,587	19.69%	480,000	7,407,587	15.5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王山东、曹国林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6.25%的股权，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 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山东、曹国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52.61%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山东、曹国林，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贯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力电子有限公司、陈贤华、王山东、曹国林、黄文宣、潘兴荣、孔毛毛、殷志炜、芦园园、王晓霞、华志魁、黎敏、叶桂芝、王小芳、黄如意、杨梅、全丽娟、严有慧、谢婷、翟福雷、吴其霞、徐群、郑萍、朱永、谷慎莉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甲方应开立股票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乙方应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定增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人民币***万元。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份认购公告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合同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外，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①若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核，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甲方账户内结转的利息，逾期退还的，需向乙方补偿逾期利息（每日逾期利率按照一年期LPR计算）。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存在较大区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及其责任：

6.1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6.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各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甲方在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收到乙方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修改或调整意见。

6.3 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利息或孳息。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照 1 年期 LPR 标准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全部认购价款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在本 6.3 条所约定的前述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承诺或未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日（认购公告不早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定增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6.5 因为不可抗力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

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花山区人民法院判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本次发行对象创软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山东、曹国林签署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A.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

B.双方就原协议中未尽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上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原协议“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作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回购义务：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国内主板【包括上海主板、科创板、深圳主板、深圳创业板】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以申报受理为准）；

回购价款为以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数，按照 3 年期 LPR 标准计算的本息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受让价格=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1+3 年期 LPR 标准）×（自甲方资金汇入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365 - 转让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上述乙方的义务与责任自目标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国内主板（包括上海主板、科创板、深圳主板、深圳创业板）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受理时终

止，自始无效。

在现行交易制度下，如果因受到交易规则等限制，导致回购义务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定向回购交易完全履行回购义务，双方将另行约定以适应当时交易制度方式执行回购。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于原协议生效时方才生效。

2、本次发行对象恒贯陆号与发行人董事长黄文宣签署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A.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共同签署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

B.双方就原协议中未尽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上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原协议“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作如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乙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回购义务：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国内主板【包括上海主板、科创板、深圳主板、深圳创业板】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以申报受理为准）；

回购价款为以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数，按照 3 年期 LPR 标准计算的本息之和，具体计算公式为：受让价格=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1+3 年期 LPR 标准）×（自甲方资金汇入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之日

期间的天数) / 365 - 转让前甲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上述乙方的义务与责任自目标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国内主板（包括上海主板、科创板、深圳主板、深圳创业板）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受理时终止，自始无效。

在现行交易制度下，如果因受到交易规则等限制，导致回购义务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定向回购交易完全履行回购义务，双方将另行约定以适应当时交易制度方式执行回购。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于原协议生效时方才生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储嫣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肖红卫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住所	马鞍山市大华锦绣国际 6-801 室
单位负责人	程峻
经办律师	汪静、马继铭
联系电话	13855507165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宗超、陈凯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041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国林

王山东

黄文宣

潘兴荣

殷志炜

全体监事签名：

叶桂芝

郑萍

王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殷志炜

芦园园

王晓霞

邹建鸿

孔毛毛

张荔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山东

曹国林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山东

曹国林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

储嫣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8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汪 静

马继铭

机构负责人签名：

程 峻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2023年8月18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马宗超

陈 凯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 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18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